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宜鋒
聲　請　人　萬自剛
　　李日照
相　對　人　徐鳳嬌
　　張巧如
　　張慶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9萬114元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3076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9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108年10月29日以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80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8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中，並已扣押聲請人於彰化商業銀行竹南分行、華南商業銀行竹南分行、玉山商業銀行竹南分行之存款。惟聲請人就賠償金額中之194萬元有爭執，並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590號審理中，倘系爭強制行事件不停止執行，聲請人必將因強制執行致發生難以彌補之損害，是以聲請人願供擔保，請求裁定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

。又法院須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而聲請意旨所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將恐有難以彌補之損害等語，非無理由。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本院爰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准許停止強制執行。

四、又前揭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額合計為751 萬1,388 元，嗣相對人於108 年11月6 日具狀更正強制執行之金額應扣除聲請人已提存之699 萬6,452 元，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51萬4,936 元（計算式：7,511,388 －6,996,452 ＝514,936 ），然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即可能受有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應以此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參酌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案件，惟其標的價額未逾150 萬元，不得上訴至第三審，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 年4 月、2 年，共計3 年4 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等期間，則兩造間訴訟審理期限約需3 年6 月，預估為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復本件乃備供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兩造若無特別約定，其債權之利息應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利息損失，是計相對人受有9萬114 元（計算式：514,936 × 5%× 3.5 ＝90,113.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之遲延受償損失。綜上，即應以上述金額為本件停止執行相對人所受之損害額，並以為聲請人聲請本件停止執行，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李佳靜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